



中国财务公司协会
CHIN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E COMPANIES

财务公司与集团内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关系研究



中国财务公司协会
CHIN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E COMPANIES

中国财务公司协会

财务公司与集团内金融机构 及类金融机构关系研究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nance Companies
and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thin the Group

“财务公司与集团内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关系研究” 课题组成员名单

（组员顺序按单位音序排列）

序号	公司名称	姓名
1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张云亭（指导专家）
2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周 骏（指导专家）
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张 剑（组长）
4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于自强
5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童 伟
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王志强
7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傅钧波
8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李越川
9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朱 灵
1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何沐霖
1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姜 微

法律声明

任何法人、研究机构、个人阅读或使用本课题成果前，请仔细阅读下列条款：

权利声明

1.《财务公司与集团内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关系研究》课题成果的著作权归中国财务公司协会所有。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中国财务公司协会授权不得转载、链接、转贴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并公开发表。已经协会授权的媒体、网站，在使用时必须注明“稿件来源：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研究课题”。

2. 本课题的资料、信息、版面设计、图案、流程、数据及其他内容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由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享有并予以保留，此种权利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相关国际条约的保护，任何对上述权利的侵犯均有可能导致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免责条款

对本课题的内容，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课题组已尽最大程度努力进行审核，但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的关于内容、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不侵犯他人权利等方面的保证，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其它

与本课题研究有关的一切诉讼或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目录

第一章 绪论	04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研究方法	04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04
二、研究方法	04
三、创新点	05
第二节 概念界定	05
一、企业集团的概念界定与分类	05
二、我国主要金融机构类型	06
第二章 财务公司和集团内其他金融机构关系的界定及影响因素分析	08
第一节 财务公司和集团内其他金融机构关系的界定与特点	08
一、战略定位维度	08
二、业务开展维度	09
三、动态发展维度	09
第二节 影响财务公司和集团内其他金融机构关系的主要因素	10
一、集团金融发展战略的客观要求	10
二、外部金融监管环境的强力塑造	11
三、金融功能演进升级的不断强化	12
第三章 财务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关系的发展现状	17
第一节 集团金融发展战略角度	17
一、企业集团内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17
二、企业集团确定金融产业发展战略的情况	20
三、企业集团资金管理平台和金融产业管理平台的战略安排情况	20
第二节 外部金融监管环境角度	21
一、财务公司定位演变为全功能型内部金融机构	21
二、现行监管政策对财务公司展业形成一定制约	22
第三节 财务公司自身发展角度	24
一、财务公司与集团内其他金融机构相互持股的现状	24
二、财务公司与集团内其他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开展的现状	25

第四章 财务公司与集团内其他金融机构比较分析	27
第一节 优势分析	27
一、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	27
二、财务公司与商业保理公司	28
三、财务公司与金融租赁 / 融资租赁公司	29
四、财务公司与保险代理公司	29
第二节 劣势分析	29
一、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	29
二、财务公司与商业保理公司	30
三、财务公司与金融租赁 / 融资租赁公司	30
第三节 机会分析	30
一、财务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	30
二、财务公司与保险经纪公司	30
三、财务公司与信托公司	31
四、财务公司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31
第四节 挑战分析	31
一、财务公司与境外财资中心	31
二、财务公司与金融控股公司	33

第五章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36
第一节 存在的问题	36
一、企业集团层面	36
二、外部监管层面	37
三、财务公司层面	39
第二节 相关建议	39
一、对集团的建议	39
二、对监管的建议	41
三、对财务公司的建议	42

第六章 结语	44
一、不足之处	44
二、未来研究方向	45
三、感谢	45

图表目录	46
参考文献	47
附录	49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研究方法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产融结合是企业集团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融融协同是企业集团金融发展战略的新趋势。当前，企业集团内部金融业务快速发展，金融产业成为企业集团做大做强的重要支撑力量。在我国金融行业分业经营的背景下，大型企业集团正逐渐形成“集团混业、法人分业”的发展格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企业集团产融结合最佳实践和我国重要一类金融机构，与集团内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如无特别说明，简称：“**其他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即**广义的金融机构**）共生发展，为企业集团深度推进产融结合贡献积极力量。

财务公司是具有支付清算与结算、资金融通、资源配置、风险管理、信息提供等“多种功能”金融机构，同时兼具**内生型金融机构**“**辅助集团管理职能**”的双重身份，与集团内其他金融机构既存在功能重叠、职能相近的特点，也在业务模式、监管合规和服务定位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财务公司与集团内其他金融机构存在着竞争合作和协同共生的密切关系。因此，**处理和协调好财务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对形成合力、促进企业集团金融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支持集团实体产业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解财务公司与集团内其他金融机构关系现状与存在的问题，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设立本课题，组织和邀请多家具有代表性的财务公司进行专题研讨，向行业内各财务公司发布调查问卷，梳理分析相关数据，科学设计研究框架，对财务公司与集团内其他金融机构关系展开深入研究。

课题组基于研讨会与调卷内容，以调研报告与理论研究相结合的方式，从**集团战略、监管环境和业务功能三个维度**分析上述关系产生的原因、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课题研究的主要成果将有助于企业集团明晰其他金融机构的战略定位，有助于为监管部门对财务公司进行特色监管提供参考，有助于财务公司丰富自身金融功能和发挥协助管理职能，提升我国企业集团融融协同的效果，以融融协同提高产融结合效果，提升企业集团国际竞争力。

二、研究方法

梳理和研究融融协同与产融结合的相关理论，采用定性 with 定量相结合、调查问卷和访谈、案例分析和SWOT 分析法。具体研究路径是：课题组从梳理产融结合、融融结合相关理论，研究我国企业集团其他金融机构类型出发，进行基础概念、文献综述方面的工作；深度分析调研数据，梳理面临的监管政策，了解财务公司与集团内其他金融机构的定位与关系现状，从外部监管、企业集团和财务公司三个层面提出问题和建 议。课题组结合理论研究、研讨会、调查问卷内容，进行多次集体研讨形成本课题研究内容。本课题附录是提交调卷的财务公司名录以及其所在集团控股/参股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的情况，供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参考。

绪论	财务公司和集团内其他金融机构关系的界定及影响因素分析	财务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关系的发展现状	财务公司与集团内其他金融机构比较分析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结语
----	----------------------------	--------------------	--------------------	----------	----

三、创新点

一是首次开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与集团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调查分析，系统梳理财务公司所在企业集团金融产业发展现状。

二是构建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与集团其他金融机构关系研究的分析框架，即由集团战略、监管环境和业务功能构成的分析维度。

三是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与集团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比较研究。运用 SWOT 分析法，对财务公司的优势、劣势、机会和挑战加以系统考察。

四是针对提出了财务公司与集团其他金融机构关系的分析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创新性和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第二节 概念界定

一、企业集团的概念界定与分类

（一）企业集团及分类

我国的企业集团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本课题组界定的企业集团概念是参考我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定义。**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本课题主旨在于分析财务公司在不同类型企业集团金融产业中的发展策略，按照是否以实体产业为主，将企业集团分为产业型企业集团、综合型企业集团¹，具体特征如下：

1. 产业型企业集团

实体产业为主的企业集团，集团内金融机构一般较少，以财务公司和类金融机构为主，其金融产业利润并非主要利润来源，例如：中核集团、中国化工集团、中能集团、浙江交投集团、物美集团、忠旺集团等。

1、 具体划分方法，详见第六章 结语 二、不足之处

2. 综合型企业集团

除产业型企业集团以外的集团，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实体产业与金融产业发展并重，或侧重金融产业发展，该类集团金融资源已经发展较为成熟，一般控股银行、证券、基金、保险中一个或多个类型，例如：中信集团、招商局集团；或为统筹集团金融产业管理而设立并上市的金融控股公司²，例如：中油集团、中航工业集团等。二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例如：国新集团、诚通集团，以及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例如：中交集团、宝武集团等。

（二）其他概念界定

1. “多功能”金融机构和混业联合体

我国现行金融业是以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为主的格局，本课题用“多功能”来表达财务公司的多业务领域的特点，即财务公司可以被称为“多功能”金融机构。

根据《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金融控股集团是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机构共同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是一种“法人分业、集团混业”的组织形式，可以被称为“混业联合体”，这种形式实现金融业务发展的多元化，同时不违反我国金融业的监管格局。

2. 辅助集团资金管理和辅助集团金融产业管理的职能

财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都具有“辅助集团管理”的职能。本课题为了清晰界定、分析两者的关系，将该职能分解为：辅助集团资金管理、辅助集团金融产业管理两方面，前者侧重于资金资源的管理，后者侧重于对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的管理。

二、我国主要金融机构类型

我国金融监管按照监管部门将各金融业态进行分类和管理，各部门负责各自领域牌照的发放和备案，要审批和备案的**金融业务资质**有 30 多种，涉及到的**金融监管部门**除了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熟知的金融监管机构之外，还有商务部以及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为详细了解财务公司与集团其他金融机构共生共存、相互关系，课题组设计调查问卷，调查所在集团及成员单位控股、参股集团内**金融机构**的情况。

关于金融机构的范围界定，基于以下考虑：首先，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的报告范围³”的**中央企业及所属的全部金融子企业**，列为基本研究范围；再次，增加作为集团境外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平台，

2、 央企上市的金融控股公司有：五矿资本（600390）、中航资本（600705）、中油资本（000617）、中粮资本（中小 002423）、国网英大（600517）、国投资本（600061）。

3、 2018 年，国资委为加强对中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的监管，要求中央企业集团以季度为单位，在中央企业和所属金融子企业财务快报及监管报表上报后，统一向国资委报告“中央企业金融业务运行情况”，包括按季报送《中央企业及所属单位投资金融类企业情况表》，以及专项报送《中央企业参股金融类企业情况统计表》等相关报表与报告。

绪论	财务公司和集团内其他金融机构关系的界定及影响因素分析	财务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关系的发展现状	财务公司与集团内其他金融机构比较分析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结语
----	----------------------------	--------------------	--------------------	----------	----

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提供企业财资服务或订立企业财资交易的**境外财资中心**这一机构类型；最后，结合国家统计局⁴和人行⁵关于金融业机构的分类标准，共 37 类机构（见表 1），主要包括三方面的机构：一是由人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或颁发许可证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类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支付公司等；二是广义的金融控股公司：包括人行颁布的《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金融控股公司⁶，以及目前企业集团为实现对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统筹管理而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管理公司、资本控股公司等“准”金融控股公司；三是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他机构监管（含联合监管）的具有一定金融功能的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小贷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财资中心等。

表 1 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种类

主要监管机构	种类数量	机构种类
人民银行	2	金融控股公司、支付公司
银保监会	18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6 种保险类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贷款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自保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证监会	3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⁷	9	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担保公司、小贷公司、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
其他	5	基金业协会管理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人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联合监管的互联网金融；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债券市场管理部门监管的信用增进机构； 境外财资中心
总计	37	

4、 2017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将金融企业划为四大类：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见图 1），财务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类别的非货币银行服务，其注释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为企业融资提供的金融活动，活动包括：企业集团、大型联合性企业及其他大型企业的财务公司的活动；外资投资性公司设立的财务公司的活动；以及其他财务公司活动。

5、 2014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了《金融机构编码规范》（JR/T 0124-2014）金融行业标准，统一我国金融机构分类标准，明确了我国金融机构涵盖范围，界定各类金融机构具体组成。财务公司属于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6、 由于人行于 2020 年 9 月正式颁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于 11 月发布《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可见，监管机构对金融控股公司规范管理刚刚启动，截至本课题定稿时，暂未获悉人行发牌的金融控股公司。因此，无如特殊说明，本文分析的金融控股公司扩展为广义概念。

7、 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7+4 类机构监管：7 类机构是指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4 类机构是指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本处仅列示 10 类，剔除 1 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后续调卷，无此类机构）。